

###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是加強我們在電熱家用電器製造市場的地位。關於我們的商業策略及未來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1.4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經扣除相關包銷費用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估計開支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集團估計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9.5百萬港元。董事目前擬按如下方式應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約50.4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的約50.7%)用於升級生產設施及提升產能，具體而言即(i)約32.5百萬港元撥用於為我們惠州工廠中的新生產設施添置若干機器以及升級現有生產設施；(ii)約9.3百萬港元撥用於購入更多的自動機器人來提高生產過程的自動化水平，協助我們製造塑膠外殼和零件、金屬外殼和零件以及電子元件以及開展品質控制；(iii)約6.7百萬港元撥用於升級現有廠房設施；及(iv)約1.9百萬港元撥用於為我們的生產設施購置若干電力變壓器以擴大惠州工廠的生產規模。
- 約31.6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的約31.8%)用於加強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並拓展產品範圍，具體而言即(i)約29.9百萬港元用於發展新的原設計製造模型來擴展加強我們的產品範圍；(ii)約1.5百萬港元用於額外招聘工程師和設計師；以及(iii)約0.2百萬港元用於購買及實施額外設備及軟體來加強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
- 約8.6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的約8.6%)用於擴大客戶群，具體而言即(i)約7.1百萬港元撥用於參加於歐洲、香港及拉美舉辦的展覽，並對現有及潛在海外客戶進行實地考察，以增強我們於國際市場上的地位，擴大我們產品及客戶群的地理覆蓋範圍以及訂閱市場數據以加強我們的銷售活動；(ii)約1.2百萬港元撥用於招聘若干銷售專員來發掘潛在客戶；及(iii)約0.3百萬港元撥用於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產品樣品或提供用於推廣的產品樣品。
- 約5.7百萬港元(或約所得款項淨額的5.7%)用於升級我們的資訊技術系統，具體而言即(i)約4.4百萬港元撥用於購置新版本的ERP系統，以涵蓋我們日常運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營的更多方面，增進電子資料交換及資料直接連接；(ii)約1.3百萬港元撥用於系統升級後為員工提供有關系統使用及系統基礎架構方面的培訓，以及提供系統維護及系統開發。

- 約3.2百萬港元(或約所得款項淨額的3.2%)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設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即分別為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及1.3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相應地分別增加至約108.5百萬港元或減少至約90.5百萬港元。倘發售價設定為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的董事擬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按比例作出調整。倘發售價設定為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我們的董事擬透過首先減少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的金額；然後，倘調整幅度超過約3.2百萬港元(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分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的金額)，則相應減少用於擴大客戶群的金額，對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作出調整。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8.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1.4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的董事擬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按比例作出調整。

倘上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將適時作出適當公告。

倘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的董事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香港的金融機構。

### 上市原因

#### (i) 為我們的擴張計劃提供資金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擴張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需要大量資金。我們目前預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擴張計劃的總資本開支將約為61.1百萬港元，其中約50.4百萬港元將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主要用於升級現有的機器設備；剩餘約10.7百萬港元則由內部資源撥付。雖然我們的業務產生了經營活動現金淨流量，惟倘我們將全部庫存現金用於業務增長目的，則不足以立即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並將會於現金流量方面給本集團帶來不必要的財務負擔。董事相信本集團於維持足額業務營運資金的同時，可能沒有足夠的內部資金來資助擴張計劃。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9年4月30日，我們有(a)約0.6百萬港元未動用銀行融資，主要包括具有特定用途的進出口融資；及(b)約67.7百萬港元現金結餘。

誠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我們打算購買新機械及設備，因此實施擴張計劃需要大量現金。有關「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的該等擴張計劃將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的資源，來維持我們於電熱家用電器製造業的競爭力，以滿足於未來三年的業務增長機會。

根據我們的擴張計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三年中，預期我們將分別合共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9百萬港元、66.1百萬港元及21.3百萬港元來增強生產。倘未取得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我們將無法僅依靠於2019年4月30日分別約為0.6百萬港元及67.7百萬港元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及現金餘額為我們的擴張計劃提供資金。

因此，計及如下各項因素，我們認為透過進一步債務融資來資助擴張計劃的做法並不可行，而股權融資可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我們提供可用財務資源之外的額外資金，對我們的擴張計劃及未來發展至關重要：

- (a) 考慮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資本負債比率約為43.4%，董事認為進一步過度依賴債務融資以滿足本集團的資本及現金流要求不具商業可行性，因為這將給本集團及控股股東造成沉重的財務負擔，這反過來會削弱我們的長期可持續性並縮小業務發展空間。

於2019年4月30日，我們擁有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約0.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進出口融資，該等融資只能根據有關融資函指明的條件(例如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進出口交易)來取用，我們不能將其用於其他目的。此外，我們現時的銀行融資包含若干條款，比如即時還款條款，倘若銀行認為個別情況或市場條件不利，銀行有權隨時收回我們的銀行貸款。我們面臨這樣一種風險，即我們將無法重續或取得銀行借款，而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張計劃將由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聯繫了與我們或我們的控股股東有業務關係的若干銀行。於最後可行日期，此等銀行表示本集團不可能於沒有增加抵押品的情況下取得任何新融資或增額融資。鑑於本集團並無可抵押予銀行的可用資產，並且本集團只有於能夠提供其他抵押品作為融資擔保時，才能取得進一步的債務融資，董事認為進一步的債務融資對本集團的長期業務擴展並不可行。因此，股權融資為取得業務擴展資金的唯一可行選擇；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b) 若我們透過背負債務融資來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會受到相關債務工具下的各種契諾約束，該等契諾可能會(其中包括)限制我們取得更多融資的能力。倘若我們未能履行該等債務責任或無法遵守任何該等契約，我們可能會因該等債務責任而違約，並且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c) 董事認為，若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提供擔保或其他抵押品，本公司在並無上市地位的情況下取得債務融資實屬困難。若本公司並未上市，預計增加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將要求我們的控股股東提供額外擔保及/或固定資產作為抵押品。貸款銀行願意(除其他事項外)於本公司在聯交所成功上市後解除由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這一事實證明了這一點。此外，持續依賴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及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會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本集團實現財務獨立構成障礙；
- (d) 經諮詢中國的機器供應商及銀行後，董事認為無法從市場上租賃類似的機器。此外，鑑於對生產過程的嚴格要求，從而確保符合我們的客戶須遵守的各種產品質量及安全標準，我們的董事亦不會考慮將分包作為我們的替代方案；
- (e) 上市規則規定的定期財務報告規定可使銀行更有效地評估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因此預期可使未來任何額外銀行借款的審批程序順利進行。銀行融資的可及性更高，能讓我們更靈活地管理我們業務的現金流，而現金流可能會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因素的影響；及
- (f) 董事認為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會優先考慮債務負擔極小以及違約及財務脆弱風險更低的公司。

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確實有透過上市來支持我們增強生產的融資需求。

基於本集團長遠目標為力求發展業務，董事認為，向廣大股東而非我們的控股股東尋求進一步投資乃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上市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通過股權注入方式籌集資金以撥資我們持續發展，並讓我們可較僅倚賴有限內部資源來維持私營更快速發展。

### (ii) 通過上市提高我們的市場競爭力

預期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及公司形象，轉而有助吸引更多客戶。我們認為，我們的潛在客戶會傾向於優先選擇聲譽良好的上市公司。此外，上市將提高本集團的可信度，令我們能夠於條款談判時提高議價能力，並從供應商處獲得更有利的條款。

### (iii) 以有意義的獎勵計劃留聘人才

此外，公開上市地位亦讓我們可吸引及留聘人才。作為上市其中一環，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獎勵僱員。由於我們的業務需要對電熱家用電器製造行業有豐富經驗的資深工程師及訓練有素的人員支持，上市讓我們可採納有意義的購股權計劃，讓僱員可按其貢獻及表現公平獲得獎勵。此乃由於當股份公開買賣時，股價將與我們的表現掛鉤，間接與僱員的努力息息相關。行使購股權的僱員其後可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股份。

### (iv) 更廣泛的股東基礎提升長遠持續性及業務繼承

於聯交所的公開上市地位讓我們可通過市場主導機制發揮本集團潛在真正價值，而作為私營公司時因並無可供買賣非上市公司股份的市場而難以計算本集團的公平市值。公開上市地位亦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廣泛的股東基礎，或會帶來更流通的買賣股份市場。由於本集團歷史悠久及信譽昭著，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相信上市乃公司自然發展歷程，而更廣泛的股東基礎將提升本集團長遠持續性及業務繼承。此外，借助組織良好的市場勢力，資本市場就將風險由一名人士轉移至另一名人士提供有序風險分配制度。

### (v) 由上市地位所帶來的其他商業利益

我們認為，透過上市，我們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實務有所增強。透過取得股份(將於聯交所自由買賣)的上市地位，股份發售將增強股份的流通性，而於上市前個人持有股份的流通性有限。